

現金/實物捐贈列舉扣除(電子申報)說明

個人如捐贈現金/實物予本校，可在申報所得稅時，先至「列舉扣除」後，按右邊的「新增資料」，並依照現金或實物捐贈，選擇第二項之「對政府除土地外之捐贈、國防、勞軍、古蹟(捐贈現金)」或第三項「對政府除土地外之捐贈、國防、勞軍、古蹟(捐贈實物)」進行列舉扣除。(在申報系統內請特別注意選擇正確列舉扣除種類，以免無法全額扣除)



※因本校為國立大學，對本校之捐贈即屬於對政府之捐獻，依據所得稅法第 17 條規定，有關對政府之捐獻，列舉扣除額時不受金額限制，列舉之金額可以全額扣除。

現金捐贈

新增列舉扣除種類

* 列舉扣除種類
對政府除土地外之捐贈、國防、勞軍、古蹟等(捐贈現金)

若有【對政府除土地外之捐贈、國防、勞軍、古蹟或透過中央主管機關設置之專戶對未指定特定運動員等(捐贈現金)】，請以個人全年合計數填入(實際發生金額)欄項。

* 姓名
請選擇

* 實際發生金額
實際發生金額

新增後清除表單資料 離開 新增

實物捐贈

出售人全名：請填寫工程承攬公司名稱
受贈人全名：國立政治大學
並請依本校開立之收據金額填入金額相關欄位

出售人統一編號：請填寫工程承攬公司統編
受贈人統一編號：03807654

新增列舉扣除種類

* 列舉扣除種類
對政府除土地外之捐贈、國防、勞軍、古蹟等(捐贈實物)

捐贈實物取得來源為買入者，請輸入下列欄位：

* 姓名
請選擇

* 實際發生金額
實際發生金額

* 出售人姓名
出售人姓名

統一編號或身分證統一編號
統一編號或身分證統一編號

* 受贈人名稱
國立政治大學

受贈人統一編號
03807654

* 金額
金額

新增後清除表單資料 離開 新增